# 澳联大信息工程学院
#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 工作实施细则

为加强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工作管理，充分保障学生权益，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河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校教字〔2025〕12号）和《河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附加成绩认定办法》（校教字〔2025〕13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一、基本原则

坚持程序公开、机会公平、多维考察、能力导向、择优遴选、保证质量的原则，择优选拔具有扎实专业基础和突出创新潜质的人才。

##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由书记、院长任组长，教学办公室主任和学生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师代表、辅导员、学生代表等组成，全面制定本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推免细则》），研究审定各专业推免名额分配等重要事宜。设置综合评定小组和专家评审小组，其中，综合评定小组负责推免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执行以及复议等事务；专家评审小组，成员需具有相关

学科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5人，并负责学科竞赛获奖、科研创新成果等学术成果的认定。

**三、推荐条件**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责任感强，道德品质高尚，思想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违纪、作弊行为和学术诚信问题，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热爱所学专业，学风端正，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有志于在国内继续深造；

（四）推免工作资格认定前修完前六学期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学位课各门课程，获得全部学分，未出现过不及格课程，或仅出现过一门不及格课程且一次性通过补考或重修；交流到外校的学生只计算在本校的学习成绩。

（五）学业成绩位列本专业前20%（含）。学业成绩是指学生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的全部必修课和学位课（不含军事理论、军事训练及体育成绩）的正考加权平均成绩。

（六）参加过往届推免生遴选的，或有过留级或降级异动的学生不得推免研究生。

## 四、推荐程序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制定年度推免工作方案（包括各专业推免名额），并向全体学生进行公布。

（二）学院公布学生学业成绩。

（三）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自愿申请并向学院递交《河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申请附加成绩加分的，需同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签字后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

（四）学院专家评审小组对申请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材料进行审核评定，并组织相关本科生进行公开答辩，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备查。对学生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学术不端情况，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

（五）学院公布推免成绩及排名。

（六）按照排名，对拟推荐本科生名单和候补名单在学院官方网站和显著公告栏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日，公示无异议后，向学校推免领导小组上报拟推荐名单。

（七）获得推免资格的本科生，在毕业前有以下情形者，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其他学校认为应该取消推免资格的情况；

（2）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八）在学院公示结束前，对于本人自愿放弃申请推免资格的本科生应由本人手写书面放弃推免资格承诺书，学生本人、辅导员、院长签字留存备案，而后严格按照推免成绩排名顺序，依次递补。学院不得动员本科生放弃申请推免资格。

**五、成绩计算方法**

学院对有意愿申请推免资格的本科生进行综合评定。由学院综合评定小组从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对申请推免资格本科生进行综合评定，综合评定格次为：合格和不合格，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学院对申请推免且满足基本条件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并计算推免成绩，按推免成绩进行排序（推免成绩排名相同的学生，按学业成绩高低排名。如果学业成绩也相同时按照以下科目顺序进行排序，首先比较高等数学，按正考成绩高低确定其排名；若高等数学成绩也相同，再比较英语，按正考成绩高低确定排名），根据推免名额确定人选。推免成绩由学业成绩和附加成绩两部分组成，计算公式：

推免成绩=学业成绩+附加成绩（均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2 位，第 3 位小数采用四舍五入法处理）。

(一)学业成绩，满分 100 分。对于在前六学期中考核仅出现过一门不及格课程且补考或者第一次重修考试通过的申请者，在推免学业成绩核算中，该门课程成绩按正考核算。交流到外校的学生只计算在本校的学习成绩。

（二）附加成绩，满分 6 分。指标体系包括：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或到国际组织实习、学科竞赛获奖、科研创新成果、荣誉称号等。本科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 1 项进行附加成绩认定。本科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可出具相关证明的本校学业导师、科研团队导师、竞赛指导教师等本科人才培养指导体系内的人员除外）合作的竞赛获奖、科研创新成果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本人附加成绩指标体系，其他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竞赛范围属于学校相关文件中认定的一类竞赛（包含 A、B、C、D 四个等级）但不属于学院认定的竞赛范围（竞赛目录见附件 1）的竞赛获奖仅作为参考，不纳入本人附加成绩指标体系，其他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六、附加成绩计算方法**

（一）参军入伍服兵役加分标准

按照规定的服役周期节点退出现役的在校生加 2 分；在普通服兵役加分基础上，被评为“优秀士兵”“优秀士官”的学生每次另加 0.5 分，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学生加 1 分，该项加分上限为 3 分。

（二）参加志愿服务或到国际组织实习加分标准

本科生参加由河北科技大学组织招募的志愿服务累计满 80 小时的基础上，原则上，参加由学校招募的国家级、国际级重大活动、赛事、会议等不少于 1 周的志愿服务，或赴国际组织

实习1周及以上且表现突出，可予以加分。服务或实习每类各只认定一次，加分标准为每项0.25分/次，该项上限0.5分。

（三）大学生学科竞赛获奖加分标准

本科生作为主力队员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报名的竞赛，竞赛范围为学校相关文件中认定的一类竞赛（包含A、B、C、D四个等级）且属于学院认定的竞赛范围（竞赛目录见附件1），可予以加分。本项加分仅限全国奖（竞赛目录中“学院竞赛”属国际赛事该项赛事奖项视同为全国奖），第一完成单位为河北科技大学。

一类竞赛获国家级奖依据《大学生学科竞赛加分对应表》（表1）所列标准予以加分，其中，团队参赛中获奖证书明确排名的，前3名按照该标准予以加分，第4、5名按照乘系数0.5予以加分，第6名及以后不做附加分认定；无法确定排名的，队员为5名以内的，按照乘系数0.6予以加分，超过5名的不做附加分认定。竞赛获奖等级以该项赛事当年的奖项设置为依据，竞赛分级以报名时学校正在执行的相关文件和学院执行的相关文件为准。如竞赛中存在特等奖，且特等奖唯一，则特等奖和一等奖均为第一档，后续奖依次类推，截止到三等奖；如竞赛中存在特等奖，且特等奖不唯一，则特等奖为第一档，一等奖为第二档，后续奖依次类推，截止到三等奖；如竞赛中不存在特等奖，则一等奖为第一档，后续奖依次类推，截止到三等奖。

学科竞赛的专项赛获奖按照《大学生学科竞赛加分对应表》的标准基础上乘系数 0.5。

本科生在学期间所有的竞赛获奖项目中，只取 1 个最高加分项加分，该项加分上限为 4 分。

表 1　大学生学科竞赛加分对应表

| 等级<br>类别 | 第一档<br>或金奖 | 第二档<br>或银奖 | 第三档<br>或铜奖 | 第四档 |
|---|---|---|---|---|
| A 级 | 4 | 3.5 | 3 | 2.5 |
| B 级 | 3.5 | 3 | 2.5 | 2 |
| C 级 | 3 | 2.5 | 2 | 1.5 |
| D 级 | 2 | 1 | 0.5 | 0.5 |
| 学院 | 2 | 1 | 0.5 | 0.5 |

（四）科研创新成果加分标准

科研创新成果包括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发明专利成果。

论文的认定需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本科生为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

本校导师为第一作者本科生为第二作者；

如有其他本科生为共同第一作者的，只计算排名第一的本科生，河北科技大学须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的认定依据以科学与技术发展研究院执行的相关文件为准。

获得的本科生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科生为第二发明人，且河北科技大学拥有专利权授权并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成果。

本科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竞赛获奖、科研创新成果等仅作

为参考，不纳入本人综合评价加分体系。与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可出具相关证明的本校学业导师、科研团队导师、竞赛指导教师等本科人才培养指导体系内的人员除外）合作的竞赛获奖、科研创新成果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本人综合评价加分体系。

科研创新成果的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加分细则详见表 2。认定时，学院专家评审小组对其成果的相关数据、投稿（专利申请）过程进行严格审核，相关学生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每位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均要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进行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附加成绩计算体系，对于弄虚作假等存在学术不端的学生中止推免资格。

学术论文最高加分为 2 分、发明专利成果最高加分为 1 分，同时申请加分时，原则上只取最高加分项加分 1 次，该项加分上限为 2 分。

表 2 科研创新成果加分明细表

| 成果名称及要求 | 分数 |
| --- | --- |
| A 档论文及以上 | 2 |
| B 档论文 | 1.6 |
| C 档论文 | 1.3 |
| D 档论文、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 1 |

（五）获得个人国家级、省级综合类荣誉称号

荣获个人综合类国家级荣誉称号加 0.5 分，省级综合类荣誉称号加 0.2 分。荣誉限于教育部、团中央、教育厅、团省委颁发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青年五四奖章（个人、团体获奖计第一负责人）荣誉称号。本科生在学期间获得的所有此类荣誉只取最高级别 1 项，该项加分上限为 0.5 分。

**七、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综合考虑各专业建设发展实际情况（综合各专业建设情况、学生数量、学生培养质量等）进行统筹分配，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经集体研究确定推免名额分配方案。

**八、推免工作回避制度**

（一）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害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院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二）有需回避亲属关系的本科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本科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九、复议**

（一）已参加本学院推免遴选，但对推免成绩及最后结果持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拟推免名单公示期间提请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复议。

（二）申请和复议程序:

1.申请人填写《河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以下简称《复议表》)，并在规定日期内上交到学院，逾期不予受理。

2.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照学校实施办法和学院《推免细则》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必要时可重新对申请人进行评价，复议过程要详细记录在《复议表》中。

3.经复议，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做出复议结论，填写在《复议表》的“复议结论”一栏中，组长签字、学院盖章方有效。复议结果应在学院将拟推免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之前告知申请人。

4.学院将《复议表》汇总后，连同拟推免名单在规定时间内报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

**十、管理与监督**

学院认真执行国家和学校推免生工作有关规定，严格掌握推荐原则、条件和程序，切实保证推免生质量，维护推免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对在推免工作中出现违规行为的，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一、附则**

（一）学校相关文件发生调整的，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河北科技大学澳联大信息工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 澳联大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推免学科竞赛（一类竞赛）指导目录（2025 年）

| 一类竞赛（A 级）：1 个竞赛 | | |
|---|---|---|
| **序号** | **竞赛名称** | **主办方** |
| 1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 教育部、中央统战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
| **一类竞赛（B 级）：2 个竞赛** | | |
| **序号** | **竞赛名称** | **主办方** |
| 1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全国学联 |
| 2 | “挑战杯”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社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 |
| **一类竞赛（C 级）：14 个竞赛** | | |
| **序号** | **竞赛名称** | **主办方** |
| 1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教育部、财政部资助，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主办 |
| 2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教育部、财政部资助，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工信部人事教育司主办 |
| 3 |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 教育部、财政部资助，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自动化学会主办 |
| 4 |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 教育部、财政部资助，教育部高校电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 |

| | | |
|---|---|---|
| 5 |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 教育部、财政部资助，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办 |
| 6 |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 教育部、财政部资助，教育部、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组委会主办 |
| 7 |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
| 8 |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 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 |
| 9 |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
| 10 |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 由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主办，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清华大学等承办 |
| 11 |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 教育部、财政部资助，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物理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物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 12 |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 教育部、财政部资助，教育部高等学校能源动力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 |
| 13 |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 教育部 |
| 14 |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 国际计算机协会 |
| **一类竞赛（D 级）：37 个竞赛** | | |
| **序号** | **竞赛名称** | **主办方** |
| 1 | 中国国际飞行器设计挑战赛 | 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中国航空运动协会 |
| 2 |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①英语演讲、②英语辩论、③英语写作、④英语阅读 | 北京外国语大学 |
| 3 |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华中山文化交流协会和北京歌华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4 |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商业统计学会 |
| 5 |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 6 |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①大数据挑战赛、②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③移动应用创新赛、④网络技术挑战赛、⑤人工智能创意赛 | 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 |
| 7 |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
| 8 |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 中国光学学会 |
| 9 |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
| 10 |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网络空间安全专业指导委员会、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 |
| 11 |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 中国自动化学会 |
| 12 |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组委会 |
| 13 |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
| 14 |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
| 15 | 华为 ICT 大赛 | 华为公司 |
| 16 |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 中国电子教育学会 |
| 17 |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①品牌策划竞赛、②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③国际贸易竞赛、④创新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中国商业经济学会 |

| | | |
|---|---|---|
| | 创业竞赛、⑤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 | |
| 18 |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济与管理学科组、中国陶行知研究会 |
| 19 |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部工程图学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
| 20 |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组委会 |
| 21 | “21 世纪杯 ”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 21 世纪报社 |
| 22 |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中国信息协会、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委员会 |
| 23 | “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4 |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指导、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承办 |
| 25 |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简称百度公司） |
| 26 |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 全国高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组委会 |
| 27 |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 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全国大学生物网设计竞赛组织委员会 |
| 28 |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 中国兵工学会 |
| 29 |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 中国统计教育学会 |
| 30 |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 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 |
| 31 |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
| 32 | 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 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 |

| | | |
|---|---|---|
| 33 | 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 中国商业联合会、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4 |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 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 |
| 35 | 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 国际农业和生物系统工程委员会、中国农业机械学会、中国农业工程学会、省部共建现代农业装备与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和农业工程大学国际联盟 |
| 学院竞赛（D 级）：1 个竞赛 | | |
| **序号** | **竞赛名称** | **主办方** |
| 1 |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MCM/ICM）** | **美国数学及其联合应用会** |